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麒麟转债"无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029,000元(20,860,290张)。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358,047	31.11	+8,635	322,366,682	31.11
高管锁定股	322,358,047	31.11	+8,635	322,366,682	3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907,394	68.89	+12,795	713,920,189	68.89
三、总股本	1,036,265,441	100.00	+21,430	1,036,286,871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增加锁定所致。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本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8,4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4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被湖南骏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博置业")以4,998.56万元竞价成功,并已支付首期款1,500万元。担保方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的64套不动产(评估值为5,432.17万元)为其剩余未付转让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2026年4月,公司与骏博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支付截止日,由"2026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骏博置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剩余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付款期限及已付款金额外,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原协议项下剩余未付转让价款3,000万元仍由剩余未解押的抵押物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博置业已累计支付转让价款1,998.56万元(含首期款1,500万元及2026年3月26日支付的498.56万元),剩余未付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未付转让价款。目前,公司正在联系骏博置业进行商讨,在双方未达成进一步的协议前,原《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持续有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剩余未付转让价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宜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科技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5.8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就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龙星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龙星转债"因转股减少4,86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486,000元,转股数量为83,78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龙星转债" 累计完成转股110,417股,"龙星转债" 剩余7,541,10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54,110,200元。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27,019	2.11	1,235,900	11,862,919	2.36
高管锁定股	3,079,019	0.61	1,235,900	4,314,919	0.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8,000	1.50	0	7,548,000	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662,883	97.89	-1,152,116	491,510,767	97.64
三、总股本	503,289,902	100	83,784	503,373,68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龙星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9-88692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6月30日"龙星科技"《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6月30日"龙星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3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27,400元(127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3,72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310,791,100元(23,107,911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144,023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208,900元,剩余债券6,792,089张。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91,755,983	3.23	31,425	91,787,408	3.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51,096,824	96.77	-7,704	2,751,089,120	96.77
三、总股本	2,842,852,807	100	23,721	2,842,876,52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支付现金为46,09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6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1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1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宜峰

咨询电话:010-87870955

传真电话:010-878709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2.69元/股,最低成交价2.49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891.13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